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507號

原告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江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判日期應變更為民國114年10月23日中午12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宣判期日為民國114年10月24日，惟依我國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該日為臺灣光復節補假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裁定變更宣判期日至原定期日前1日即114年10月23日中午12時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